

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之研究

丁亞雯·楊世瑞

本研究為民國八十一年，配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委託，「改進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專案研究」中之第二子項研究。目的在瞭解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的利弊得失，及統一命題考試的辦理方式、成績核計方式、實施時間及評量內容等。以作為制定相關教育政策的參考。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及分區座談兩種方式蒐集資料。設計「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調查問卷」，以全國五專及高中職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各校一人及五縣市（台北縣、市，高雄縣、市，台北市）國中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及家長、學生為對象進行調查。共回收問卷4798份，回收率達94.08%。其中校長472份，教務主任441份，教師552份，家長1512份，學生1821份。所得結果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卡方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

分區座談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地共舉行七場，邀請學者、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參加，對問卷相關問題作深入座談討論。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 一、自學方案精神受肯定，唯其做為高一學程的入學依據時，應兼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選才的需要。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學方式，宜進行審慎研究規劃改進，並尊重各地區差異需要，朝多元化彈性發展。
- 三、自學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能兼顧提昇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高級中等學校選才的需要，有相當的可行性。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政府投注相當的經費與精力，使得教育的質與量均有顯著績效。隨著整體社會的變遷發展，目前國民教育存在有諸多問題，包括：學生學習意願低落、中途輟學人數增加、在青少年犯罪日增、教學悖離正常化偏重智育等。

教育部為改進國中教育，導引教學正常化，研究以更公平合理的入學方式取代現在高中聯招制度，改變考試領導教學的諸多不合理現象。乃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公布「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的初步計劃，旨在以國中學生在校相對成績代替聯考成績，做為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的依據。謀減緩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落實五育均衡，平衡城鄉差距。

自七十九學年度開始試辦，迭有質疑意見。質疑的重點在於以班級相對五分制的在校成績考查結果，作為入學的單一分發依據，忽略校際與班際差異存在的事實，是否合理恰當。民國八十年「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中推出：教師贊成分發兼採在校成績與統一命題考試成績者達66.57%，且城市與郊區並無顯著差異。台北市教育局於八十一年五月委託蓋洛普民意調查基金會調查北市國中教師及國小六年級家長，有30%的調查對象贊成分發時應加入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以具公平性。於是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以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習，及調整校際班際差異之議。

但又有議論謂將流為另一種形式的聯考，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產生負面影響。至此，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全面實施後，應否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做為入學高級中學之依據，其可能形成的利弊得失如何，加計後在技術上諸多事項如何配合安排，成為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中亟需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為此，本研究結合學者專家、國高中教育行政人員共同進行研究，探討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之可行性及技術性問題。期望提出下列研究結果：

- 一、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之利弊得失分析。
- 二、統一命題考試之實施方式。
- 三、統一命題考試之實施時間。
- 四、統一命題考試之內容。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政府投注相當的經費與人力，使得教育的質與量均有顯著績效。隨著整體社會的變遷發展，目前國中教育存在有諸多問題，包括：學生學習意願低落、中途輟學人數增加、在學青少年犯罪日增、教學悖離正常化偏重智育等。

教育部為改進國中教育，導引教學正常化，研究以更公平合理的入學方式取代現在高中聯招制度，改變考試領導教學的諸多不合理現象。乃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公布「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的初步規劃，旨在以國中學生在校相對成績代替聯考成績，做為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的依據。謀減緩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落實五育並重，平衡城鄉差距。

自七十九學年度開始試辦，迭有質疑意見。質疑的重點在於以班級相對五分制的在校成績考查結果，作為入學的單一分發依據，忽略校際與班際間差異存在的事實，是否合理恰當。民國八十年「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中推出：教師贊成分發時兼採在校成績與統一命題考試成績者達66.57%，且城市與郊區並無顯著差異。台北市教育局於八十一年五月委託蓋洛普民意調查基金會調查北市國中教師及國小六年級家長，有30%的調查對象贊成分發時應加入統一命題考試成績方具公平性。於是有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以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習，及調整校際班際差異之議。

但又有議論謂將流為另一種形式的聯考，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產生負面影響。至此，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全面實施後，應否加計後一命題考試做為入學高級中學之依據，其可能形成的利弊得失如何，加計後在技術上諸多事項如何配合安排，成為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中亟需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為此，本研究結合學者專家、國高中教育行政人員共同進行研究、探討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之可行性及技術性問題。期望提出下列研究結果：

- 一、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之利弊得失分析。
- 二、統一命題考試之實施方式。
- 三、統一命題考試之實施時間。
- 四、統一命題考試之內容。

三、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之核計方式。

貳、文獻探討

一、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基本原則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下簡稱自學方案）是指學生只要修畢國民中學課程，都可申請繼續輔導就學，不必另參加入學考試。其基本原則在：免試、自願（不強迫）、依據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選讀學校。（國中畢業生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民80）分述如下：

- (一)自願升學：自願升學而非強迫性義務教育。凡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者，由政府按教育資源及人力需求，充分提供就學機會。
- (二)免入學考試：為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廢除高中職入學考試，改以國中在校成績作業登記入學依據。

二、試辦自學方案的疑慮

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教育部分區辦理座談會，廣納各方意見，作為研討實施自學方案的參考。各種支持反對意見均有，主要的質疑有：是否能維持現有教學品質、教師評分的公平性、標準化相對分數會因校際、班際差異具有失公平性。（馬信行，民80）

此後，基於公平性、客觀性考量，有提出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之議，期望在「聯考決定論」消失之後，對於「分發決定論」的事實，能透過統一命題考試來補偏救弊。（國立教育資料館，民81）

三、美、英、日三國的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

(一)美國

美國的義務教育從幼稚園到高三(K-12)。一般而言，高中入學依學區分發，毋需經過入學考試。但也有部份地區保留少數優秀高中，以競爭激烈的考試方式來遴選優秀學生。在入學標準方面，入學考試成績（通常只考語文、數學）與初中在校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這些學校包括舊金山的Lowell Alternative High School，波士頓的Boston Latin School，O'Bryant School，紐約市的Bronx High School of Science，Brooklyn Technical High

School，Stuyvesant High Scholl。（張煌熙，民82）

(二)英國

英國的義務教育自五歲至十六歲。在入學方式方面，僅有部份貴族且升大學（尤其牛津與劍橋大學）比率極高的獨立（私立）中學，學生入學須經過嚴格篩選或激烈的入學考試競爭，或依會考(GCSE)成績。這些學校即英國聞名於世的「公學」例如：Eton, ST. Paul's, King Edward's (Birmingham), ST. Edward's, Westminster等。

十六歲的中學畢業生須參加校外會考：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此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取原有的GCE O-Level與CSE兩種會考的新制有下列三個重要特點：

- 1.統計學校課業表現：學校課業表現至少佔會考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2.採用多種考試方法：某些學科（如科學、工藝等）在筆試外，增加實及口試。
- 3.採標準參照評定等第：以往的會考係採常模參照。標準參照則視學生否達到該等第的標準，並不與其他學生相互之間競爭。（林福來，民80；楊瑩、方德隆，民82）

(三)日本

日本的義務教育年齡由六歲到十五歲。中學校畢業生就讀高等學校（後期中等學校）的人數比例極高。根據一九九一年文部省的統計，達分之九十五點一，但高等學校的入學考試競爭激烈，由於多數家長與學以考入少數升學比率高的高等學校為目標。

目前，日本高等學校的入學方式重要特色有三點：

- 1.實施學區報考制：每個學區由六至十所高等學校組成，考生選擇某一校群，限填至多四個志願。
- 2.重視中學校調查書（內申書）：中學校校長依法向畢業生報考之高等學校提出「調查書」，內容包括學生在校期間的各種學業成績及平時表紀錄。成績紀錄是以年級為常模的相對分數，計算方式不一，大多數縣採取：第一、二學年為相對五分制，第三學年改採相對十分制。
調查書的運用與比重，全國四十七個都道府縣，調查書與學力測驗成績各佔入學成績二分之一的有三十五個都道府縣，視調查書比學力測驗重要的有七個都道府縣，屬於其他的有五個都道府縣。（文部省1987）
- 3.實施多元化入學方式：高等學校可採「推薦入學」方式，針對中學生

School, Stuyvesant High School。(張煌熙，民82)

㊦英國

英國的義務教育自五歲至十六歲。在入學方式方面，僅有部份貴族化且升大學（尤其牛津與劍橋大學）比率極高的獨立（私立）中學，學生入學須經過嚴格篩選或激烈的入學考試競爭，或依會考(GCSE)成績。這些學校即英國聞名於世的「公學」例如：Eton, ST. Paul's, King Edward's (Birmingham), ST. Edward's, Westminster等。

十六歲的中學畢業生須參加校外會考：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此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取代原有的GCE O-Level與CSE兩種會考的新制有下列三個重要特點：

1. 統計學校課業表現：學校課業表現至少佔會考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2. 採用多種考試方法：某些學科（如科學、工藝等）在筆試外，增加實作及口試。
3. 採標準參照評定等第：以往的會考係採常模參照。標準參照則視學生是否達到該等第的標準，並不與其他學生相互之間競爭。（林福來，民80；楊瑩、方德隆，民82）

㊦日本

日本的義務教育年齡由六歲到十五歲。中學校畢業生就讀高等學校（後期中等學校）的人數比例極高。根據一九九一年文部省的統計，達百分之九十五點一，但高等學校的入學考試競爭激烈，由於多數家長與學生以考入少數升學比率高的高等學校為目標。

目前，日本高等學校的入學方式重要特色有三點：

1. 實施學區報考制：每個學區由六至十所高等學校組成，考生選擇某一學校群，限填至多四個志願。
2. 重視中學校調查書（內申書）：中學校校長依法向畢業生報考之高等學校提出「調查書」，內容包括學生在校期間的各種學業成績及平時表現紀錄。成績紀錄是以年級為常模的相對分數，計算方式不一，大多數的縣採取：第一、二學年為相對五分制，第三學年改採相對十分制。

調查書的運用與比重，全國四十七個都道府縣，調查書與學力測驗成績各佔入學成績二分之一的有三十五個都道府縣，視調查書比學力測驗重要的有七個都道府縣，屬於其他的有五個都道府縣。（文部省，1987）

3. 實施多元化入學方式：高等學校可採「推薦入學」方式，針對中學生在

學期間，在體育、文化、社會、服務奉獻等方面著有實績者，提供一定錄取名額辦理。對於入學考試學力測驗的科目及各科目成績比重，可以加權方式處理以發展學校特色。（王家通，民79；林來發，民81；方炎明，民82）

叁、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及分區座談方式進行。

一、研究對象及實施過程

(一)問卷調查

以立意取樣方式針對台灣地區各五專高中職校長、教務主任及各校教師一人；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縣、高雄市各國中校長、教務主任，教師一人。及前面五個縣市的二十所國中家長，學生進行調查。在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寄出問卷5100份，回收有效問卷4798份，回收率達94.08%。

(二)分區座談

本研究共舉辦七場座談。自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邀請北、中、南區校長、教務主任暨學者專家座談，以廣泛而深入的蒐集意見。總參加人數為153人。

二、研究工具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用以調查之主要工具，係參考相關文獻後自編之「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調查問卷」，含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家長學生五種身份，以顏色區別。問卷的主要調查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1. 填寫人員基本資料。
2. 對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意見。
 - (1)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
 - (2)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實施方式。
 - (3)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實施時間。

(4)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核計方式。

(二)分區座談

本研究分區座談部份使用的工具係參考相關文獻後，針對本研究目的及問卷調查不足部份而擬訂討論題綱，再經本專案研究人員共同討論修正，形成正式的討論題綱。其內容係分別就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之可行性及技術性問題做深入探討。

三、資料處理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調查問卷回收後，剔除填答與規定不符者，將資料登錄建檔後，進行統計分析。分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χ^2 考驗等統計方法，藉SPSS套裝程式進行各項資料分析。

(二)分區座談

本研究七場座談會紀錄整理後，將五專、高中、國中意見，在各向度上予以比較分析，整理成座談會意見摘要表。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一)在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方面，全體受試者的看法：

本問卷第一部份，係就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分別由教育標、教育行政、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生身心適應五個向度，提出二一一個正負向問題，採四點量表，調查受試者意見態度。由表一結果分析來，所有受試者反應平均值可於同意(3)與不同意(2)之間，數值為2.438-2.983之間。正向題均值為2.9135，負向題均值為2.7191，二組差距達統計顯著差異，t值為15.57(P<.001)，顯示在正向題上均值顯著高於負向題之值。表示受試者在正向的同意度上明顯高於負向的同意度。整體而言，級最高的前五項皆為正向題，依序為：「提升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公信力」、「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彌補校際班際差異」，「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校辦學責任感」，「提升學生學習效果」。負向題而言，若分項來看，除「無法測量出某些科目的學科成就」排序

(4)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核計方式。

□分區座談

本研究分區座談部份使用的工具係參考相關文獻後，針對本研究目的及問卷調查不足部份而擬訂討論題綱，再經本專案研究人員共同討論修正，形成正式的討論題綱。其內容係分別就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之可行性及技術性問題做深入探討。

三、資料處理

→問卷調查

本研究調查問卷回收後，剔除填答與規定不符者，將資料登錄建檔後，進行統計分析。分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χ^2 考驗等統計方法，藉SPSS套裝程式進行各項資料分析。

□分區座談

本研究七場座談會紀錄整理後，將五專、高中、國中意見，在各向度上予以比較分析，整理成座談會意見摘要表。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在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方面，全體受試者的看法：

本問卷第一部份，係就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分別由教育目標、教育行政、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生身心適應五個向度，提出二十一個正負向問題，採四點量表，調查受試者意見態度。由表一結果分析看來，所有受試者反應平均值可於同意(3)與不同意(2)之間，數值為2.438~2.983之間。正向題均值为2.9135，負向題均值为2.7191，二組差距達統計上顯著差異，t值為15.57(P<.001)，顯示在正向題上均值顯著高於負向題之均值。表示受試者在正向的同意度上明顯高於負向的同意度。整體而言，等級最高的前五項皆為正向題，依序為：「提升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公信力」、「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彌補校際班際差異」，「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校辦學責任感」，「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就負向題而言，若分項來看，除「無法測量出某些科目的學科成就」排序第

此外，其餘各題分居等級排序的 13~21 之間。

表一 全體受試對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的看法

題 項 /	平均數、標準差、等級	M (SD)	等級
1.彌補校際班際差異		2.952 (.760)	3
2.忙於課業缺乏多元學習		2.629 (.857)	19
3.符合選才目標		2.741 (.845)	15
4.增加學生壓力影響身心		2.749 (.837)	14
5.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業		2.833 (.834)	11
6.有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績效		2.839 (.777)	10
7.對教學正常化有不良影響		2.438 (.817)	21
8.加強學習診斷補救教學		2.865 (.761)	9
9.學生特殊才能及性向無法充分發展		2.563 (.841)	20
10.客觀鑑別學生程度，反映學生成就		2.868 (.779)	8
11.形成考試領導教學		2.808 (.849)	13
12.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887 (.713)	5
13.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		2.958 (.747)	2
14.無法測量出某些科目的學習成就		2.873 (.804)	6
15.增加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可行性		2.871 (.783)	7
16.偏重智育，忽略德、群、美、體育目標		2.716 (.912)	16
17.減輕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分的不信任		2.826 (.795)	12
18.減少學生動作技能的發展與學習		2.639 (.889)	18
19.緩和班級同儕競爭壓力		2.678 (.825)	17
20.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校辦學責任感		2.892 (.751)	4
21.提升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公信力		2.983 (.800)	1

(二)在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方面，不同身份受試看法的差異：

由表二不同身份受試對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的看法來看，不同身份的受試除了在 11、13、15 題項外，在其餘選項上的看法皆有差異。顯示「形成考試領導教學」、「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增加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可行性」三個向度上，不同身分受試人員皆有一致的同意度。在其他題項上則因身分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意見。進一步分析如下：

- 1.在教育目標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以校長、教務主任最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符合選才目標（70%以上），最不認為「無法讓學生的特殊才能及性向獲得充分的發展」，也最不贊同「會造成學校偏重智育，忽略德育、群育、美育、體育等目標的達成」。有70%以上的校長、教務主任及家長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學的責任感，其中教務主任又最為贊同（80.6%）。
- 2.在教育行政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70%以上的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及家長皆十分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彌補校際及班際差異（等級為1或2），而以校長最不認為「會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產生不良影響」（63.3%），校長及教務主任最同意「可以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作為分發入學高中、高職及五專的依據」（83.2%，84%），「可以增加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實施的可行性」（77.7%，75%），及「可以減輕社會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定學生在校成績的公平性與客觀性的不信任（83.5%及82.2%）。此外，校長、教務主任、教師皆最同意「可以提昇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公信力、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80%以上）。
- 3.在教師教學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贊成「有助於改善教學方法，提昇教學績效（72.8%，73.8%）」，70%以上的校長、教務主任、家長、學生贊成「可以加強教師對學生的學習診斷，有助於補救教學」，而教師卻最不認為如此（僅53%同意）。80%以上校長、教務主任認為「可以客觀鑑別出學生程度的高低，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而教師（64.5%）及學生（63.8%）的同意度卻偏低。教師（66.6%）及家長（60.2%）最贊成「會使統一命題考試成為變相的聯考，形成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教師又較其他受試認為「會使某些科目（特別是文、理及藝能學科）的學習成就受限於紙筆測驗而無法測量出來」（75.4%）。
- 4.在學生學習方面由結果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不認為「會使學生忙於課業，缺乏社團、休閒活動等多元化的學習生活」（同意者分別為33.3%及33.3%）。

六外，其餘各題分居等級排序的13~21之間。

表一 全體受試對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的看法

題 項 /	平均數、標準差、等級	M (SD)	等級
1.彌補校際班際差異		2.952 (.760)	3
2.忙於課業缺乏多元學習		2.629 (.857)	19
3.符合選才目標		2.741 (.845)	15
4.增加學生壓力影響身心		2.749 (.837)	14
5.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業		2.833 (.834)	11
6.有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績效		2.839 (.777)	10
7.對教學正常化有不良影響		2.438 (.817)	21
8.加強學習診斷補救教學		2.865 (.761)	9
9.學生特殊才能及性向無法充分發展		2.563 (.841)	20
10.客觀鑑別學生程度，反映學生成就		2.868 (.779)	8
11.形成考試領導教學		2.808 (.849)	13
12.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887 (.713)	5
13.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		2.958 (.747)	2
14.無法測量出某些科目的學習成就		2.873 (.804)	6
15.增加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可行性		2.871 (.783)	7
16.偏重智育，忽略德、群、美、體育目標		2.716 (.912)	16
17.減輕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分的不信任		2.826 (.795)	12
18.減少學生動作技能的發展與學習		2.639 (.889)	18
19.緩和班級同儕競爭壓力		2.678 (.825)	17
20.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校辦學責任感		2.892 (.751)	4
21.提升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公信力		2.983 (.800)	1

(C)在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方面，不同身份受試看法的差異：

由表二不同身份受試對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的看法來看，不同身份的受試除了在11、13、15題項外，在其餘選項上的看法皆有差異。顯示「形成考試領導教學」、「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增加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可行性」三個向度上，不同身分受試人員皆有一致的同意度。在其他題項上則因身分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意見。進一步分析如下：

- 1.在教育目標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以校長、教務主任最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符合選才目標（70%以上），最不認為「無法讓學生的特殊才性及性向獲得充分的發展」，也最不贊同「會造成學校偏重智育，忽略德育、群育、美育、體育等目標的達成」。有70%以上的校長、教育主任、家長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學的責任感，其中教務主任又最為贊同（80.6%）。
- 2.在教育行政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70%以上的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家長皆十分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彌補校際及班際差異（等級為1或2），而以校長最不認為「會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產生不良影響」（6.7%），校長及教務主任最同意「可以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做為分發入學高中、高職及五專的依據」（83.2%，84%），「可以增加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實施的可行性」（77.7%，75%），及「可以減輕社會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定學生在校成績的公平性與客觀性的不信任（83.5%，82.2%）。此外，校長、教務主任、教師皆最同意「可以提昇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公信力、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80%以上）。
- 3.在教師教學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贊成「有助於改善教學方法，提昇教學績效（72.8%，73.8%）」，70%以上的校長、教務主任、家長、學生贊成「可以加強教師對學生的學習診斷，有助於補救教學」，而教師卻最不認為如此（僅53%同意）。80%以上校長、教務主任認為「可以客觀鑑別出學生程度的高低，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而教師（64.5%）及學生（63.8%）的同意度卻偏低。教師（66.6%）及家長（60.2%）最贊成「會使統一命題考試成為變相的聯考，形成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教師又較其他受試認為「會使某些科目（特別是文、理及藝能學科）的學習成就受限於紙筆測驗而無法測量出來」（75.4%）。
- 4.在學生學習方面由結果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不認為「會使學生忙於課業，缺乏社團、休閒活動等多元化的學習生活」（同意者分別為

六外，其餘各題分居等級排序的 13~21 之間。

表一 全體受試對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的看法

題 項 / 平均數、標準差、等級	M (SD)	等級
1.彌補校際班際差異	2.952 (.760)	3
2.忙於課業缺乏多元學習	2.629 (.857)	19
3.符合選才目標	2.741 (.845)	15
4.增加學生壓力影響身心	2.749 (.837)	14
5.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業	2.833 (.834)	11
6.有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績效	2.839 (.777)	10
7.對教學正常化有不良影響	2.438 (.817)	21
8.加強學習診斷補救教學	2.865 (.761)	9
9.學生特殊才能及性向無法充分發展	2.563 (.841)	20
10.客觀鑑別學生程度，反映學生成就	2.868 (.779)	8
11.形成考試領導教學	2.808 (.849)	13
12.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887 (.713)	5
13.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	2.958 (.747)	2
14.無法測量出某些科目的學習成就	2.873 (.804)	6
15.增加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可行性	2.871 (.783)	7
16.偏重智育，忽略德、群、美、體育目標	2.716 (.912)	16
17.減輕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分的不信任	2.826 (.795)	12
18.減少學生動作技能的發展與學習	2.639 (.889)	18
19.緩和班級同儕競爭壓力	2.678 (.825)	17
20.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校辦學責任感	2.892 (.751)	4
21.提升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公信力	2.983 (.800)	1

(二)在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方面，不同身份受試看法的差異：

由表二不同身份受試對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的看法來看，不同身份的受試除了在 11、13、15 題項外，在其餘選項上的看法皆有差異。顯「形成考試領導教學」、「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可行性」三個向度上，不同身分受試人員皆有一致的同意度。在其他題項上則因身分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意見。進一步如下：

- 1.在教育目標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以校長、教務主任最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符合選才目標（70%以上），最不認為「無法讓學生的特殊性及性向獲得充分的發展」，也最不贊同「會造成學校偏重智育，忽視德育、群育、美育、體育等目標的達成」。有70%以上的校長、教育專家家長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學責任感，其中教務主任又最為贊同（80.6%）。
- 2.在教育行政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70%以上的校長、教務主任、教育家長皆十分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彌補校際及班際差異（等級或2），而以校長最不認為「會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產生不良影響」（83.2%），校長及教務主任最同意「可以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分發入學高中、高職及五專的依據」（83.2%，84%），「可以增加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實施的可行性」（77.7%，75%），及「可以減輕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定學生在校成績的公平性與客觀性的不信任」（83.5%，82.2%）。此外，校長、教務主任、教師皆最同意「可以提昇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公信力、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80%以上）。
- 3.在教師教學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贊成「有助於改善教學方法，提昇教學績效（72.8%，73.8%）」，70%以上的校長、主任、家長、學生贊成「可以加強教師對學生的學習診斷，有助於教學」，而教師卻最不認為如此（僅53%同意）。80%以上校長、主任認為「可以客觀鑑別出學生程度的高低，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生成就」，而教師（64.5%）及學生（63.8%）的同意度卻偏低。教師（66.6%）及家長（60.2%）最贊成「會使統一命題考試成為變相的聯考，形成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教師又較其他受試認為「會使某些科目（特別是及藝能學科）的學習成就受限於紙筆測驗而無法測量出來」（75.4%）。
- 4.在學生學習方面由結果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不認為「會使學生課業，缺乏社團、休閒活動等多元化的學習生活」（同意者分別為

㊦在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利弊得失方面，不同身份受試看法的差異：

由表二不同身份受試對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的看法來看，不同身份的受試除了在 11、13、15 題項外，在其餘選項上的看法皆有差異。顯示在「形成考試領導教學」、「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增加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可行性」三個向度上，不同身分受試人員皆有一致性的同意度。在其他題項上則因身分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意見。進一步分析如下：

1. 在教育目標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以校長、教務主任最同意加計統一考試可以符合選才目標（70%以上），最不認為「無法讓學生的特殊才能及性向獲得充分的發展」，也最不贊同「會造成學校偏重智育，忽略德育、群育、美育、體育等目標的達成」。有70%以上的校長、教育主任、家長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學的責任感，其中教務主任又最為贊同（80.6%）。
2. 在教育行政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70%以上的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及家長皆十分同意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彌補校際及班際差異（等級為1或2），而以校長最不認為「會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產生不良影響」（65.2%），校長及教務主任最同意「可以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做為分發入學高中、高職及五專的依據」（83.2%，84%），「可以增加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實施的可行性」（77.7%，75%），及「可以減輕社會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定學生在校成績的公平性與客觀性的不信任」（83.5%，82.2%）。此外，校長、教務主任、教師皆最同意「可以提昇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公信力、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80%以上）。
3. 在教師教學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贊成「有助於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昇教學績效」（72.8%，73.8%），70%以上的校長、教務主任、家長、學生贊成「可以加強教師對學生的學習診斷，有助於補救教學」，而教師卻最不認為如此（僅53%同意）。80%以上校長、教務主任認為「可以客觀鑑別出學生程度的高低，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而教師（64.5%）及學生（63.8%）的同意度卻偏低。教師（66.6%）及家長（60.2%）最贊成「會使統一命題考試成為變相的聯考，形成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教師又較其他受試認為「會使某些科目（特別是社會及藝能學科）的學習成就受限於紙筆測驗而無法測量出來」（75.4%）。
4. 在學生學習方面由結果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不認為「會使學生忙於課業，缺乏社團、休閒活動等多元化的學習生活」（同意者分別為37.3

%，及39.5%）；家長最認為「可以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業」（70.2%）；校長、教務主任最贊成「有助於教師對學生學業成就及學習態度作適當的要求，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83.3%，83.7%），教師及學生於此向度上的同意度反而較其他受試為低（68.1%，69.7%）。

5. 在學生身心適應方面由結果分析視之，校長、教務主任最不認為「容易增加學生的壓力，產生考試焦慮，影響學生身心健康」（43.2%，46.5%），而家長及學生則最為贊同。（69.3%，65.6%）教務主任及家長最贊同「可以緩和班級同儕間競爭的壓力，有助於班級氣氛的提升與改進（65.4%，65.1%），而教師於此向度上的同意度則最低（53%）。

表二 不同身份受試對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的看法

不同身份受試人員	校長 (N=472)		教務主任 (N=441)		教師 (N=552)		家長 (N=1512)		學生 (N=1821)		F 值
	M	等 (SD)	M	等 (SD)	M	等 (SD)	M	等 (SD)	M	等 (SD)	
1. 彌補校際班際差異	3.2043	1 .7923	3.2202	1 .7190	2.9423	2 .8251	2.9413	1 .7028	2.8146	12 .7511	*** 36.357
2. 忙於課業缺乏多元學習	2.3533	20 .7789	2.4369	18 .8059	2.7054	12 .8073	2.6464	17 .7818	2.7145	18 .9340	*** 19.977
3. 符合選才目標	2.8362	10 .7371	2.8186	10 .7737	2.6069	16 .7637	2.6464	17 .8094	2.8146	12 .9238	*** 9.141
4. 增加學生壓力影響身心	2.4304	17 .7841	2.5302	17 .8266	2.5974	17 .7776	2.8559	11 .7931	2.8558	8 .7670	*** 45.472
5. 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業	2.7269	14 .7773	2.7938	11 .7962	2.6329	14 .7848	2.8857	6 .7883	2.8976	5 .9010	*** 7.711
6. 有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績效	2.8720	9 3.625	2.8715	9 .7306	2.7317	11 .7382	2.8482	12 .7801	2.8458	9 .7993	** 3.503
7. 對教學正常化有不良影響	2.3269	21 .7701	2.4094	20 .8059	2.5000	21 .8007	2.4495	21 .7802	2.4518	21 .8634	* 2.921
8. 加強學習診斷補救教學	2.7895	11 .6280	2.7707	13 .6723	2.5750	19 .7667	2.8614	9 .7356	2.0030	1 .8000	*** 31.005
9. 學生特殊才能及性向無法充分發展	2.3783	19 .7383	2.4119	19 .7437	2.5793	18 .7264	2.6396	19 .7978	2.5914	20 .9431	*** 11.925
10. 客觀鑑別學生程度，反映學生成就	3.0364	4 .6908	3.0414	4 .6462	2.7457	10 .7391	2.9058	5 .7096	2.7827	16 .8774	*** 14.847

(續下表)

11. 形成考試領導教學	2.7521	13 .8446	2.7559	14 .8713	2.8447	6 .8118	2.8240	13 .7788	2.8144	14 .9127	1
12. 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9615	6 .6203	2.9702	7 .5923	2.7888	9 .7099	2.8752	8 .6853	2.8875	6 .7802	5
13. 提供多重評量指標為分發入學依據	3.0043	5 .6745	3.0373	5 .6474	2.9165	3 .6731	2.9312	3 .7157	2.9631	2 .8325	2
14. 無法測量出某些科目的學習成就	2.7815	12 .6806	2.7773	12 .7213	2.8834	4 .6636	2.8598	10 .7965	2.9323	4 .9148	4
15. 增加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可行性	2.9477	8 .7108	2.9059	8 .7328	2.8534	5 .7237	2.8760	7 .7235	2.8447	10 .8745	1
16. 偏重智育，忽略德、群、美、體育目標	2.5247	16 .7823	2.5566	16 .8092	2.6725	13 .7382	2.7204	16 .8508	2.8226	11 1.0410	12
17. 減輕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分的不信任	3.0511	3 .6830	3.0532	3 .6919	2.8447	6 .7485	2.7805	14 .7408	2.7266	17 .8355	21
18. 減少學生動作技能的發展與學習	2.3922	18 .7239	2.3977	21 .7588	2.6280	15 .7705	2.6207	20 .8496	2.7878	15 .9927	25
19. 緩和班級同儕競爭壓力	2.6601	15 .7115	2.7095	15 .7055	2.5747	20 .7352	2.7539	15 .7707	2.6520	19 .9362	4
20. 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校辦學責任感	2.9501	7 .7130	2.9860	6 .6704	2.7985	8 .7150	2.9078	4 .7003	2.8668	7 .8259	3
21. 提升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公信力	3.0982	2 .7230	3.1188	2 .7015	3.0019	1 .6941	2.9331	2 .7715	2.9483	3 .8946	7

p<.05 **p<.01 *p<.001

(三) 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實施方式

所有受試中，最贊成設立常設機構統籌辦理(47%)，次為由各登區或各校每年籌組委員會辦理(30.5%)，再其次為委託學術單位辦理(%)。

(四) 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命題方式

所有受試中，最贊成的命題方式為：由常設機構委託學者專家命題(61.8%)，次為由各登記分發區自行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教師命題(%)，其他意見則為4.1%。

(續上表)

11.形成考試領導教學	2.7521 .8446	13	2.7559 .8713	14	2.8447 .8118	6	2.8240 .7788	13	2.8144 .9127	14	1.286
12.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9615 .6203	6	2.9702 .5923	7	2.7888 .7099	9	2.8752 .6853	8	2.8875 .7802	6	*** 5.495
13.提供多重評量指標 為分發入學依據	3.0043 .6745	5	3.0373 .6474	5	2.9165 .6731	3	2.9312 .7157	3	2.9631 .8325	2	2.339
14.無法測量出某些科 目的學習成就	2.7815 .6806	12	2.7773 .7213	12	2.8834 .6636	4	2.8598 .7965	10	2.9323 .9148	4	*** 5.867
15.增加國中自願就學 方案的可行性	2.9477 .7108	8	2.9059 .7328	8	2.8534 .7237	5	2.8760 .7235	7	2.8447 .8745	10	1.327
16.偏重智育，忽略德、 群、美、體育目標	2.5247 .7823	16	2.5566 .8092	16	2.6725 .7382	13	2.7204 .8508	16	2.8226 1.0410	11	*** 12.866
17.減輕大眾對國中教 師評分的不信任	3.0511 .6830	3	3.0532 .6919	3	2.8447 .7485	6	2.7805 .7408	14	2.7266 .8855	17	*** 21.027
18.減少學生動作技能 的發展與學習	2.3922 .7239	18	2.3977 .7588	21	2.6280 .7705	15	2.6207 .8496	20	2.7878 .9927	15	*** 25.876
19.緩和班級同儕競爭 壓力	2.6601 .7115	15	2.7095 .7055	15	2.5747 .7352	20	2.7539 .7707	15	2.6520 .9362	19	** 4.482
20.提昇學生學習、教 師教學、學校辦學 責任感	2.9501 .7130	7	2.9860 .6704	6	2.7985 .7150	8	2.9078 .7003	4	2.8668 .8259	7	** 3.952
21.提升國中自願就學 方案的公信力	3.0982 .7230	2	3.1188 .7015	2	3.0019 .6941	1	2.9331 .7715	2	2.9483 .8946	3	*** 7.260

p<.05 **p<.01 *p<.001

(三)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實施方式

所有受試中，最贊成設立常設機構統籌辦理(47%)，次為由各登記分區或各校每年籌組委員會辦理(30.5%)，再其次為委託學術單位辦理(18.9%)。

(四)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命題方式

所有受試中，最贊成的命題方式為：由常設機構委託學者專家統一命題(61.8%)，次為由各登記分發區自行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教師命題(34.1%)，其他意見則為4.1%。

三、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辦理方式

所有受試中，皆贊成舉行全國性的統一命題考試(52.2%)，次為各登記分發區聯合辦理(29.4%)，再其次為由各登記分發區分別辦理(10.9%)，其他意見僅佔1.4%。

四、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實施時間

所有受試者對統一命題考試的實施時間，依序為：國三下學期實施(28.5%)、國二下學期結束後實施(23.2%)、國三上學期實施(18.7%)、其他(4.3%)。

五、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內容

1. 在考試範圍方面：較贊成以教科書內容為範圍，評量學科基本能力(55.7%)；其次為除評量學科基本能力外，另增加學業性向的評量(40.3%)。
2. 在考試科目的訂定方面：所有受試中贊成統一命題考試科目訂定的方式依序為：高中、職及五專統一訂定相同考試科目(30.1%)、除共同必考科目之外，對某些特殊科別加考術科考試(30.1%)、高中、職、五專分別訂定不同考試科目(24.5%)、高職、五專訂定相同考試科目，高中另訂考試科目(14.2%)。
3. 在考試科目應包含的內容方面：依序來說，贊成統一命題考試科目應有國文的有69.49%人次，應有英語的為62.26%人次，應有數學的有57.88%人次，應有社會學科的有40.04%人次，應有自然學科的有38.43%人次，應有藝能學科的有28.32%人次。

六、關於統一命題考試成績的核計方式

1.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與在校成績比例的制定大多數均贊成由教育行政機關統一訂定(70.3%)，較少部份贊成由各登記分發區自行訂定(26.7%)。
2.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與在校成績的加權比重標準：所有受試者的意見依序為：在校成績佔50%，統一命題考試佔50%(39.4%)、在校成績佔75%，統一命題考試佔25%(18.8%)、在校成績佔60%，統一命題考試佔40%(15.7%)、統一考試作為資格考試用，通過者依在校成績申請入學(15%)、統一命題考試第一年實施佔50%，研究逐年降低(9.1%)。

(因篇幅限制，上述各百分比之統計表無法一一羅列。)

二、座談會結果分析

本研究召開七場座談會，結果整理如表三。

表三 「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之研究座談會結果摘要

項目	必要性	可行性	技術性	相關建議
高中部	△贊成： 1. 提昇自學案公信力及教學品質 2. 減低國中教師評分壓力 3. 校正誤差，彌補班級常模及五分之制之缺失 4. 維護高中選才公信力 △反對： 1. 違背自學案精神 2. 加大城鄉差距	• 已有多年聯招經驗，可行性高 • 建立題庫 • 製訂各科學業成就測驗 • 先地區性試辦 • 訂定實施時間表 • 輔導各校發展學校特色 • 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設備	△主辦方式：由各聯招區或常設機構負責 △時間次數： ①一次(國三上或國三下) ②二次(國三上1次，國三下1次或國二1次，國三1次) △科目內容： 以課本內容為限，國、英、數或再加社、自 △計分比例： ①意見不一，多主張各佔50% ②趨勢：統一命題考試佔分比例逐年降低，在校成績逐年提高	• 應尊重各區實際情形，給與各實驗空間，以合因地制宜的要求 • 可比照大考中模式，設立研高中入學方式，常設機構，以審規畫辦理 • 加強私校輔導
高職五專部	△贊成： 1. 可兼顧國民教育的質與量 2. 彌補五分制分發依據不足之缺失 3. 符合選才公平性原則 4. 為B段班學生設想 △反對： 1. 與自學案精神相悖 2. 考試方式無法協助職校選材 3. 限制教材、形成填鴨教育 4. 無法遏止補習	• 維持現行聯招方式逐步改進 • 改為能力測驗，如美SAT • 僅作為在校成績不理想之補償機會 • 非強迫性參加，由學生自由選擇 • 現階段保留統一命題考試，逐步取消	△主辦方式： ①由一常設機構，成立命題中心，建立題庫 ②以縣市為單位，非原聯招區 △時間次數： 一年可一次，在寒暑假時間或只一次，在國三寒假 △科目內容： ①國、英、數及理化(以課本內容為範圍) ②加性向測驗 ③職校可依各類型學校增減相關科目 △計分比例： ①意見不一 ②依學校特色、類型加重相關科目比例 ③逐年降低統一命題考試所佔比例	• 應先加強自學之政策宣導 • 應先解決班級模及強迫五分制之缺失問題 • 加強國中生活性探索及對職業科認識 • 加強及落實私職校輔導
國中部分	△贊成： 1. 取信大眾，贏得社會支持 2. 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3. 彌補相對計分缺失 4. 兼重國中常態分班及高中職選才之需要 △反對： 1. 破壞國中教學正常化 2. 統一命題考試之壓力相當於聯考 3. 自學案實驗以來，已廣被接受及肯定 4. 高中選才不應影響國中教育	• 可比照聯招方式進行 • 建立各類型學校考試題庫 • 利用行政措施減少班、校際差異 • 以學期之一次段考取代統一命題考試 • 各校自行命題即可 • 近期或可維持聯考，逐年增加在校成績比例	△主辦方式：指定專責單位負責 △時間次數： ①國二、三暑假一~二次 ②每學期最後一次段考(三年共6次) △科目內容： ①以課本內容為範圍 ②高中：一般學科 職校：一般學科+職業科目+性向測驗 △計分比例： ①意見不一 ②高中、職依需要訂定不同比例	• 需先克服國中能科目成績考之問題

㊦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辦理方式

所有受試中，皆贊成舉行全國性的統一命題考試(52.2%)，次為各登記分發區聯合辦理(29.4%)，再其次為由各登記分發區分別辦理(10.9%)，其他意見僅佔1.4%。

㊧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實施時間

所有受試者對統一命題考試的實施時間，依序為：國三下學期實施(28.5%)、國二下學期結束後實施(23.2%)、國三上學期實施(18.7%)、其他(4.3%)。

㊨關於統一命題考試的內容

1. 在考試範圍方面：較贊成以教科書內容為範圍，評量學科基本能力(55.7%)；其次為除評量學科基本能力外，另增加學業性向的評量(40.3%)。
2. 在考試科目的訂定方面：所有受試中贊成統一命題考試科目訂定的方式依序為：高中、職及五專統一訂定相同考試科目(30.1%)、除共同必考科目之外，對某些特殊科別加考術科考試(30.1%)、高中、職、五專分別訂定不同考試科目(24.5%)、高職、五專訂定相同考試科目，高中另訂考試科目(14.2%)。
3. 在考試科目應包含的內容方面：依序來說，贊成統一命題考試科目應有國文的有69.49%人次，應有英語的為62.26%人次，應有數學的有57.88%人次，應有社會學科的有40.04%人次，應有自然學科的有38.43%人次，應有藝能學科的有28.32%人次。

㊩關於統一命題考試成績的核計方式

1.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與在校成績比例的制定大多數均贊成由教育行政機關統一訂定(70.3%)，較少部份贊成由各登記分發區自行訂定(26.7%)。
2.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與在校成績的加權比重標準：所有受試者的意見依序為：在校成績佔50%，統一命題考試佔50%(39.4%)、在校成績佔75%，統一命題考試佔25%(18.8%)、在校成績佔60%，統一命題考試佔40%(15.7%)、統一考試作為資格考試用，通過者依在校成績申請入學(15%)、統一命題考試第一年實施佔50%，研究逐年降低(9.1%)。

(因篇幅限制，上述各百分比之統計表無法一一羅列。)

二、座談會結果分析

本研究召開七場座談會，結果整理如表三。

表三 「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之研究座談會結果摘要

項目	必要性	可行性	技術性	相關建議
高中部	△贊成： 1. 提昇自學案公信力及教學品質 2. 減低國中教師評分壓力 3. 校正誤差，彌補班級常模及五分之制之缺失 4. 維護高中選才公信力 △反對： 1. 違背自學案精神 2. 加大城鄉差距	• 已有多年聯招經驗，可行性高 • 建立題庫 • 製訂各科學業成就測驗 • 先地區性試辦 • 訂定實施時間表 • 輔導各校發展學校特色 • 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設備	△主辦方式：由各聯招區或常設機構負責 △時間次數： ①一次(國三上或國三下) ②二次(國三上1次，國三下1次或國二1次，國三1次) △科目內容： 以課本內容為限，國、英、數或再加社、自 △計分比例： ①意見不一，多主張各佔50% ②趨勢：統一命題考試佔分比例逐年降低，在校成績逐年提高	• 應尊重各區實際情形，給與各實驗空間，以合因地制宜之必要 • 可比照大考中模式，設立研高中入學方式，常設機構，以審規畫辦理 • 加強私校輔導
高職五專部	△贊成： 1. 可兼顧國民教育的質與量 2. 彌補五五分發依據不足之缺失 3. 符合選才公平性原則 4. 為B段班學生設想 △反對： 1. 與自學案精神相悖 2. 考試方式無法協助職校選材 3. 限制教材、形成填鴨教育 4. 無法遏止補習	• 維持現行聯招方式逐步改進 • 改為能力測驗，如美SAT • 僅作為在校成績不理想之補償機會 • 非強迫性參加，由學生自由選擇 • 現階段保留統一命題考試，逐步取消	△主辦方式： ①由一常設機構，或立命題中心，建立題庫 ②以縣市為單位，非專聯招區 △時間次數： 一年可一次，在寒暑假時間或只一次，在國三寒假 △科目內容： ①國、英、數及理化(以課本內容為範圍) ②加性向測驗 ③職校可依各類型學校增減相關科目 △計分比例： ①意見不一 ②依學校特色、類型加重相關科目比例 ③逐年降低統一命題考試所佔比例	• 應先加強自學之政策宣導 • 應先解決班級模及強迫五分之制之缺失問題 • 加強國中學生性探索及對職業科認識 • 加強及落實私職校輔導
國中部分	△贊成： 1. 取信大眾，贏得社會支持 2. 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3. 彌補相對計分缺失 4. 兼重國中常態分班及高中職選才之需要 △反對： 1. 破壞國中教學正常化 2. 統一命題考試之壓力相當於聯考 3. 自學案實驗以來，已廣被接受及肯定 4. 高中選才不應影響國中教育	• 可比照聯招方式進行 • 建立各類型學校考試題庫 • 利用行政措施減少班、校際差異 • 以學期之一次段考取代統一命題考試 • 各校自行命題即可 • 近期或可維持聯考，逐年增加在校成績比例	△主辦方式：指定專責單位負責 △時間次數： ①國二、三暑假一~二次 ②每學期最後一次段考(三年共6次) △科目內容： ①以課本內容為範圍 ②高中：一般學科 職校：一般學科+職業科目+性向測驗 △計分比例： ①意見不一 ②高中、職依需要訂定不同比例	• 需先克服國中能科目成績考之問題

表三 「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
之研究座談會結果摘要

項目	必 要 性	可 行 性	技 術 性	相 關 建 議
高中部	<p>△贊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自學案公信力及教學品質 2. 減低國中教師評分壓力 3. 校正誤差，彌補班級常模及五分制之缺失 4. 維護高中選才公信力 <p>△反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背自學案精神 2. 加大城鄉差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有多年聯招經驗，可行性高 • 建立題庫 • 製訂各科學業成就測驗 • 先地區性試辦 • 訂定實施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各校發展學校特色 • 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設備 	<p>△主辦方式：由各聯招區或常設機構負責</p> <p>△時間次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一次（國三上或國三下） ② 二次（國三上1次，國三下1次或國二1次，國三1次） <p>△科目內容：</p> <p>以課本內容為限，國、英、數或再加社、自</p> <p>△計分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意見不一，多主張各佔50% ② 趨勢：統一命題考試佔分比例逐年降低，在校成績逐年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尊重各區實際情形，給與各區實驗空間，以符合因地制宜的需要 • 可比照大考中心模式，設立研究高中入學方式之常設機構，以統籌規畫辦理 • 加強私校輔導
高職五專部	<p>△贊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兼顧國民教育的質與量 2. 彌補五分制分發依據不足之缺失 3. 符合選才公平性原則 4. 為B段班學生設想 <p>△反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自學案精神相悖 2. 考試方式無法協助職校選材 3. 限制教材、形成填鴨教育 4. 無法遏止補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聯招方式逐步改進 • 改為能力測驗，如美S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作為在校成績不理想之補償機會 • 非強迫性參加，由學生自由選擇 • 現階段保留統一命題考試，逐步取消 	<p>△主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由一常設機構，成立命題中心，建立題庫 ② 以縣市為單位，非原聯招區 <p>△時間次數：</p> <p>一年可一次，在寒暑假時間或只一次，在國三寒假</p> <p>△科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國、英、數及理化（以課本內容為範圍） ② 加性向測驗 ③ 職校可依各類學校增減相關科目 <p>△計分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意見不一 ② 依學校特色、類型加重相關科目比例 ③ 逐年降低統一命題考試所佔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加強自學案之政策宣導 • 應先解決班級常模及強迫五分制之缺失問題 • 加強國中學生性向探索及對職業類科認識 • 加強及落實私立職校輔導
國中部分	<p>△贊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信大眾，贏得社會支持 2. 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3. 彌補相對計分缺失 4. 兼重國中常態分班及高中職選才之需要 <p>△反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壞國中教學正常化 2. 統一命題考試之壓力相當於聯考 3. 自學案實驗以來，已廣被接受及肯定 4. 高中選才不應影響國中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比照聯招方式進行 • 建立各類型學校考試題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行政措施減少班、校際差異 • 以學期之一次段考取代統一命題考試 • 各校自行命題即可 • 近期或可維持聯考，逐年增加在校成績比例 	<p>△主辦方式：指定專責單位負責</p> <p>△時間次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國二、三暑假一~二次 ② 每學期最後一次段考（三年共6次） <p>△科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以課本內容為範圍 ② 高中：一般學科 職校：一般學科+職業科目+性向測驗 <p>△計分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意見不一 ② 高中、職依需要訂定不同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先克服國中藝能科目成績考查之問題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問卷調查及座談會分析整理結果，本研究之研究發現歸納如下：

(一)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利弊得失

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對國中自學輔導方案的正負面影響可分下列幾點說明。

1.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精神獲肯定。

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自從民國79年公布並分區辦理實驗推廣以來，曾引起來自各方面正、反不同的意見與爭議，唯國中教育亟需改進及教育當局推動教育革新之決心與魄力廣泛受到肯定。本研究在分區辦理座談時，可以聽到許多此部分的聲音。

2. 整體受試在正面影響的同意度上高於負面影響的同意度。

全體受試認為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最能產生的影響前五項皆為正向；包括：「提升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公信力」、「提供多重評量指標作為分發入學的依據」、「彌補校際班際差異」、「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校辦學的責任感」、「提昇學生學習效果」，最認為可能的負面影響為「無法測量出某些科目的學習成就」（排名第六），其餘的負面影響分居排序13-21之間學習。

3. 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是否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因不同身份及地區而有所不同。

(1)以身分而言，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在教育目標及教育行政方面，校長、教務主任皆最贊成有正面的影響。在教師教學方面，校長、教務主任等行政人員最認為有正面影響，如：改善教師教學方法，加強對學生學習診斷等。教師、家長及學生同意度較低，甚至較認為有負面影響，如：使統一考試形成變相聯考，無法評量社會藝能科目等。在學生學習上，校長、教務主任及家長較一致認為有正面影響，而教師、學生之正向同意數反而不那麼高。在學生適應上，校長、教務主任較不同意有負面影響，教師、學生則較傾向支持有負面的影響，家長於此向度上看法則顯得較不一致。整體說來，校長、教務主任於不同向度上有一致性看法，皆認為：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有利於自學輔導方案

的施行，而教師、家長、學生則較不一致。一方面認為能增加自學方案之可行性，平衡相對五分制所可能帶來的不公平，另一方面卻又擔心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後所帶來的壓力及影響。又進一步於座談會結果顯示：校長、教務主任等行政人員的意見因不同層級不同地區學校而有不同。台北市、高雄市國中教育行政人員較趨反對，怕違背自學方案精神，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產生不良影響。台灣省國中及各地；而職五專教育行政人員較為贊成，基於培育人才及教育分流觀點，認為能有多重指標作為參考。

(2)以地區而言，在彌補校際班際差異、增加學生壓力影響身心、有礙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績效、對教學正常化有不良影響、加強學習診斷補救教學、學生特殊才能及性向無法充分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等向度上，不同身分受試人員的看法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其餘向度上則不論各地區皆有一致性同意程度。

整體而言，在實施自學方案後，如果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其影響複雜互現，可以由座談會不同聲音以及問卷上互現矛盾看出端倪，如以問卷數據顯示，在利弊得失的每個向度上，皆有大多數人同意，且達統計上顯著。經由兩類資料整理，可看出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解決自學方案部分技術性問題，如：可提供多重評量指標作為分發入學時之依據，彌補校際間之差異，有助於學生學習成就的鑑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等，卻較無法解決國中自學方案中一般人的疑慮，例如班級同儕競爭壓力、社會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分的不信任等。甚至亦有可能產生新的問題，如忙於課業而缺乏多元學習，偏重智育而忽略德、群、美、體育目標等。

(二)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技術性問題

不同身份受試的看法不一，整體意見歸納如下：

1. 在實施方式上

- (1)統一命題考試應採全國性統一方式辦理(50.2%)。
- (2)由教育主管機關設一常設機構統籌辦理統一命題考試事宜(47%)。
- (3)命題方式應由常設機構委託學者專家及教師統一命題(61.8%)。

2. 在實施時間上

全體受試最贊成的實施時間以在國三下學期居首(28.5%)，國業後實施者次之(25.2%)。

3. 在考試內容上

- (1)考試範圍以教科書內容為範圍，評量學科基本能力即可(55.7%)。

的施行，而教師、家長、學生則較不一致。一方面認為能增加自學方案之可行性，平衡相對五分制所可能帶來的不公平，另一方面卻又害怕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後所帶來的壓力及影響。又進一步於座談會結果上顯示：校長、教務主任等行政人員的意見因不同層級不同地區學校而有不同。台北市、高雄市國中教育行政人員較趨反對，怕違背自學方案精神，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產生不良影響。台灣省國中及各地；高中職五專教育行政人員較為贊成，基於培育人才及教育分流觀點，希望能有多重指標作為參考。

(2)以地區而言，在彌補校際班際差異、增加學生壓力影響身心、有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績效、對教學正常化有不良影響、加強學習診斷補救教學、學生特殊才能及性向無法充分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等向度上，不同身分受試人員的看法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其餘向度上則不論各地區皆有一致性同意程度。

整體而言，在實施自學方案後，如果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其影響利弊互現，可以由座談會不同聲音以及問卷上互現矛盾看出端倪，如以問卷數值顯示，在利弊得失的每個向度上，皆有大多數人同意，且達統計上之意義。經由兩類資料整理，可看出加計統一命題考試可以解決自學方案中部分技術性問題，如：可提供多重評量指標作為分發入學時之依據，彌補班際校際間之差異，有助於學生學習成就的鑑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等。但卻較無法解決國中自學方案中一般人的疑慮，例如班級同儕競爭壓力、社會大眾對國中教師評分的不信任等。甚至亦有可能產生新的問題，如學生忙於課業而缺乏多元學習，偏重智育而忽略德、群、美、體育目標等。

(二)加計統一命題考試的技術性問題

不同身份受試的看法不一，整體意見歸納如下：

1. 在實施方式上

- (1)統一命題考試應採全國性統一方式辦理(50.2%)。
- (2)由教育主管機關設一常設機構統籌辦理統一命題考試事宜(47%)。
- (3)命題方式應由常設機構委託學者專家及教師統一命題(61.8%)。

2. 在實施時間上

全體受試最贊成的實施時間以在國三下學期居首(28.5%)，國中畢業後實施者次之(25.2%)。

3. 在考試內容上

- (1)考試範圍以教科書內容為範圍，評量學科基本能力即可(55.7%)。

(2) 考試科目的訂定上，趨向不論高中、高職及五專均統一訂定相同科目(30.1%)，另對某些特殊科目加考術科考試(30.1%)。

(3) 考試科目乃贊成考國文(69.5%)、英語(62.3%)、數學(57.9%)三科者為最多。

4. 在成績核計上

(1)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與在校成績所佔之比例應統一訂定(70.3%)。

(2) 兩項成績所佔加權比重之標準為在校成績佔50%，統一命題考試佔50%(39.4%)。

(3)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的計分按總分計算。(44.4%)。

二、建議

(一) 自願就學方案精神受肯定，惟其入學方式，應兼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選才需要。

目前國中教育存在若干問題亟待改進是一事實，在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中所提之相對五分制，及以班級為常模之成績考查方式，確能見出教育當局為提供學生教育機會均等及避免學子分分計較之苦心。唯依我國目前學制，國中以上之教育為分流教育，不同學校具有不同的教育功能與目標。高級中等學校為達成教育目標、培育適當人才，對現行聯招辦法應該進行研究改進，妥為規劃學生入學辦法。國中自學方案依現行國中成績考查辦法改進國中教育問題之餘，似難滿足上一層學校之實際需求。如以國中在學成績作為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唯一指標後，勢必引起各界對公平性之質疑，危及自學方案之被接受性。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入學方式宜長期研究規劃，逐步實驗改善並尊重各地區需要辦理之。

我國高中、高職、五專聯招已實施多年，其本身存在若干問題應加改進，且為配合國中教育改革，亦應作若干修正，這種情形其實頗類似大學聯招與高中教育間之互動關係。基於國人對大學聯招僵化考試形式及影響高中正常教學之批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成立後，積極展開各項研究工作。經過審慎規劃、多場宣導溝通後，方擬以漸進方式於八十三學年度以部份大學名額辦理推薦甄選方案。由於事先之妥善規劃與宣導，尊重各大學科系之自主性，亦未出現高中之情緒反彈；依此經驗，有關高中、高職、五專之招生事宜亦應妥善規劃研究辦理。包括：

1. 設立一常設機構進行長期性研究規劃，結合學者專家與教育實務工作兩種人員共同努力，以漸進方式辦理較為妥當。
2. 在實施之初，因具有實驗性質，應考慮各地區資源及人文特色，授予地區相當彈性來分區辦理，既可方便經驗之交流，亦可符合各地區實之需要。

(三) 國中自願就學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頗能兼顧提昇現行國中教學正常化高級中等學校選才的需要，具有相當的可行性。

如果國中自學方案決定全面實施，為能減少社會大眾的質疑，以及及其上層學校分流教育之實際需要，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仍不失為一可行之措施，既可彌補新頒國中成績考查辦法班級五等第計分之若干問題，可滿足上層學校分流教育之需要。其實際技術性問題，宜重視下列幾個方向：

1. 簡化考試科目，如本研究調查以國、英、數三科即可，重視各學科基本能力，以避免聯考負面影響。
2. 顧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選才需要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統一命題考與國中在學成績各有所需；惟國中在學成績採計比例可交由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特色、性質訂定之。
3. 為避免統一考試與國中在學成績並重後，遠難獲得社會大眾接受，並慮國中一年級為新生適應的過渡階段，在學成績較宜由二或三年級開採計並研究訂定比例，以提升國中學生身心健康。

陸、參考文獻

- 楊瑩·方德隆(民82)，**英國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學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研究發展小組研究報告。
- 張煌熙(民82)，**美國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比較研究**。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學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研究發展小組研究報告。
- 方炎明(民82)，**日本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學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研究發展小組研究報告。
- 王家通(民79)，國民教育年限的延長與學制的適應。**國教研究**，11，14-25

1. 設立一常設機構進行長期性研究規劃，結合學者專家與教育實務工作者兩種人員共同努力，以漸進方式辦理較為妥當。
 2. 在實施之初，因具有實驗性質，應考慮各地區資源及人文特色，授予各地區相當彈性來分區辦理，既可方便經驗之交流，亦可符合各地區實際之需要。
- ㊦ 國中自願就學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頗能兼顧提昇現行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高級中等學校選才的需要，具有相當的可行性。

如果國中自學方案決定全面實施，為能減少社會大眾的質疑，以及顧及其上層學校分流教育之實際需要，加計統一命題考試仍不失為一可行性之措施，既可彌補新頒國中成績考查辦法班級五等第計分之若干問題，亦可滿足上層學校分流教育之需要。其實際技術性問題，宜重視下列幾個方向：

1. 簡化考試科目，如本研究調查以國、英、數三科即可，重視各學科基本能力，以避免聯考負面影響。
2. 顧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選才需要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統一命題考試與國中在學成績各有所需；惟國中在學成績採計比例可交由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特色、性質訂定之。
3. 為避免統一考試與國中在學成績並重後，遽難獲得社會大眾接受，並考慮國中一年級為新生適應的過渡階段，在學成績較宜由二或三年級開始採計並研究訂定比例，以提升國中學生身心健康。

陸、參考文獻

- 楊瑩·方德隆(民82)，**英國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學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研究發展小組研究報告。
- 張煌熙(民82)，**美國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比較研究**。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學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研究發展小組研究報告。
- 方炎明(民82)，**日本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學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研究發展小組研究報告。
- 王家通(民79)，國民教育年限的延長與學制的適應。**國教研究**，11，14-25。

- 教育局(民81)，台北市八十一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簡報。
- 教育局(民80)，台北市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計畫」座談會手冊。
- 林福來·吳家怡(民80)，英國的會考 大學招生制度，*選才雜誌*，1卷，4期，931-45。
- 馬信行(民80)，*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畫之研究*。教育部(民79)，*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畫簡介*。教育輿情資料專輯之八—談國中畢業生自願就方案，(民81)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 郭生玉(民80)，*大學聯考對高中教育的影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推廣委員會(民80)，*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及試辦計畫彙編*。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八十年度工作報告(民8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印。

本研究承梁恆正教授、王蕙蘭老師、楊美慧老師、賈紅鶯老師共同研究完成。

[丁亞雯，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楊世瑞，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

專科學校技職教師教學倦怠 、成因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馮丹白·林炎旦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專科技職教師教學倦怠之現況，分析專科技職教師教學倦怠之成因，並研擬改進專科技職教師教學倦怠之因應策略。

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為主；研究樣本選取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的原則，抽取具代表性樣本1,310人；研究工具採自編之「專科技職教師教學狀況」量表。研究之主要發現為：

1. 技職教師普遍存有教學倦怠現象。
2. 技職教師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務稱謂、兼任職務、服務年資、月薪、重新擇業之類別等八項背景因素對教學倦怠感受達顯著差異水準。
3. 技職教師認為學生學習意願不高為最主要教學倦怠原因，其次為教育價值觀念的低落，第三為外界對專科教育期望低，第四為尊師重道觀念低落。
4. 技職教師認為學校因素為最主要教學倦怠來源，其次為社會因素，最後才是個人因素；而學校因素中又以組織方面為最主要因素，其次為學生方面，最後才是教學方面。

本研究提出政府行政機構、專科學校及技職教師三方面之具體建議，以為改進專科學校技職教師教學倦怠之參考。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根據全美教育會在1979年對一百八十萬教師所進行的調查發現：有三分